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

原告 柯○○

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恒正律師

被告 黃○○

黃○○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穎律師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二、被告己○○、戊○、丁○○應於柯○○遺產範圍新臺幣681萬7,224元之二分之一內，連帶給付原告丙○○及甲○○各新臺幣26萬元，及各自變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己○○、戊○、丁○○應於柯○○遺產範圍新臺幣681萬7,224元之二分之一內，自113年2月5日起於原告丙○○生存期間按月於每月5日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1萬元；自113年2月5日起於原告朱○○生存期間按月於每月5日連帶給付原告朱○○新臺幣1萬元。

01 四、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柯○○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03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4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就各期已到期部分，以新臺幣5,000元
07 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就已到期部分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期
08 金額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
12 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訴狀送達後，原告
13 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
14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5 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原聲明：(一)
16 被告丁○○、己○○、戊○（下合稱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
17 原告丙○○新臺幣（下同）182萬8,929元、連帶給付原告甲
18 ○○250萬1,92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前揭聲明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
21 明：(一)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丙○○26萬元、連帶給付原
22 告甲○○26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本院卷一第226頁），觀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追
25 加，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一第21
26 7頁），可見應不甚礙被告3人訴訟上攻防，且請求之基礎事
27 實亦屬同一，依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28 二、另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9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
30 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有無停止之必要，法
31 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

01 訟程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5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又上開法條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
03 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
04 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
05 否成立，在本訴訟可自為調查審認，若以裁定停止訴訟程
06 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
07 為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8 查，被告丁○○固主張已另案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
09 定，向被繼承人柯○○（下逕稱柯○○）繼承人即被告己○
10 ○、戊○提起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訴，並由本院以113年度
11 家繼簡字第55號（下稱後案）受理，而後案被告丁○○能否
12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攸關柯○○遺產範圍（即扣除被告
13 丁○○得主張分配金額，剩下金額始為遺產範圍），而本案
14 原告2人在不影響被告3人特留分情況下始得主張權利（詳下
15 述），必須先特定遺產範圍能否計算出特留分金額，後訴確
16 屬本案先決問題。然柯○○係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死亡，
17 而被告丁○○於同年12月9日即向國稅局申報柯○○遺產，
18 且依據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本院卷一第69頁)所載，其遺
19 產僅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含台幣及外幣）及玉山金控
20 股票，遺產單純且金額特定，而被告丁○○對自身婚後財產
21 範圍自知之甚詳，是至少在其申報上開遺產時即可輕易知悉
22 究竟有無剩餘財產差額存在，若其認定無分配請求權，則其
23 竟提出後案，明顯意圖延滯訴訟亦無勝訴可能；或其認定有
24 分配請求權，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前段規定，其請求
25 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被告丁○○遲至113年5月24日始
26 提起後案（依本院收狀日期為準，見本院卷二第75頁），明
27 顯罹於時效（原告2人訴訟代理人已基於後案利害關係人身
28 分主張時效抗辯，見本院卷二第71頁）。末以，本案已進行
29 多次言詞辯論，已傳喚證人及勘驗錄影檔案完畢，即將辯論
30 終結，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將造成延滯訴訟之不利益。綜
31 上，考量上開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可在本案調查審認，且避

01 免造成延滯訴訟，認不停止訴訟程序為宜，是被告丁○○聲
02 請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不應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丙○○、甲○○（下合稱原告2人）係柯○○父母，被
06 告丁○○為柯○○配偶，被告己○○、戊○○則為柯○○子女
07 （均未成年）。柯○○生前因罹癌自知不久人世，為感謝父
08 母栽培，遂於110年11月17日在原告2人位於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5樓住處，表示在其身後委請被告丁○○按月於每
10 月5號前各支付原告2人1萬元，在場之原告2人亦欣然表示接
11 受，並由庚○○、乙○○在場見證，另由庚○○據實作成書
12 面筆記（下稱系爭書面筆記）。是原告2人與柯○○於110年
13 11月17日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
14 約定柯○○身後應每月支付原告2人各1萬元。嗣柯○○於11
15 0年11月25日死亡，被告3人為其全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
16 承，故應依約履行給付義務。

17 (二)、又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之成立係柯○○之真實意願，且當時柯
18 ○○意識清楚，有上開見證人、現場錄影光碟及系爭書面筆
19 記可茲證明，並非被告所稱無意思表示能力。契約內容應為
20 柯○○以其自身財產贈與原告2人，由被告丁○○於柯○○
21 死後代為履行支付義務，並非由被告丁○○以其自身財產支
22 付。

23 (三)、被告3人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應每月給付原告2人各1萬元，
24 故被告3人應給付110年12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積欠之
25 各6萬元及其利息。至於原告2人生存期間之後的每期給付，
26 雖清償期尚未屆至，然被告既已明確表示拒絕給付，應認渠
27 等已拋棄原有期限利益，故原告2人仍可請求扣除中間利息
28 之一次性給付。而原告丙○○係00年00月0日生，目前年齡
29 為61歲，尚有餘命21.79年（即261月），式扣除中間利息
30 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76萬8,929元及利息；
31 原告甲○○係00年0月0日生，目前年齡為51歲，尚有餘命3

01 5. 28年（即423月），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被告3人應連帶給
02 付原告甲○○244萬1,920元及利息。綜上，原告先位主張丙
03 ○○共可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共計182萬8,929元及利息，
04 原告甲○○共可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50萬1,920元及利
05 息。備位部分則主張，倘認被告3人一次性給付無理由，則
06 原告備位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已屆期之金額26萬元及利
07 息，並請求被告3人就其餘尚未到期之款項應按期給付之等
08 語。

09 (四)、先位聲明：1.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82萬8,929
10 元、連帶給付原告甲○○250萬1,92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五)、備位聲明：1.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丙○○26萬元、連帶
14 給付原告甲○○26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3人應自113年2月5日起於
16 原告丙○○生存期間按月於每月5日連帶給付原告丙○○1萬
17 元；自113年2月5日起於原告朱案慈生存期間按月於每月5日
18 連帶給付原告朱案慈1萬元。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瀕死之訴外人柯○○所為簽名行為是否能真正理解他人代筆
22 內容之真意，容有疑問。

23 (二)、被告3人並未授權柯○○與原告成立任何契約，被告除否認
24 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形式真正外，亦認為該文書並非契約。契
25 約兩造應為「丁○○」和「丙○○、甲○○」，然而立書人
26 卻是「柯○○」。除非丁○○有授權給柯○○，否則本「聲
27 明」應不拘束被告3人。

28 (三)、系爭書面筆記之內容，尚難以將其文義解釋為以柯○○遺產
29 支付原告2人各1萬元、該契約以柯○○之死亡而發生效力。

30 (四)、系爭書面筆記是否為死因贈與契約、原告2人是否與柯○○
31 達成死因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皆有疑義。且細繹內文中

之給付及履約主體為「丁○○」、而受領者為「丙○○、甲○○」，依照債之相對性，契約兩造應為「丁○○」和「丙○○、甲○○」，然而立書人卻是「柯○○」，除非丁○○有授權給柯○○，否則系爭書面筆記應不拘束被告丁○○。縱認本件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亦應類推適用遺贈侵害特留分之規定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案爭點：

- (一)、本件卷內事證能否認定被繼承人柯○○與原告二人之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 (二)、若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約定按月分期給付而非一次給付，是否合法？
- (三)、若成立死因贈與契約，是否應類推適用遺贈不得侵害特留分之規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1.按死因贈與契約，係因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之特殊贈與，我國民法就該契約類型固無明文規定，但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應承認此亦為契約行為之一種，即可經贈與人及受贈人意思表示合致後成立。又死因贈與係以契約方式為之，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雖有不同，惟二者均為贈與人生前所為，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同屬死後處分個人所有財產之一種，基於同一法理，實有於效力上類推適用遺贈相關規定之必要。至民法雖不以債編贈與章節為特留分扣減之對象，然考其緣由，當在於尊重此種生前已發生效力之贈與，其受贈人之既得權益，及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而死因贈與及遺贈，均不發生此類問題，是就死因贈與法律關係，本應考量有無類推適用民法遺贈包括扣減權行使等相關規定，據以釐清確立契約當事人，乃至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具體內涵之必要。

2.次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

人有數人時，應按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此觀同法第1187條即明。是被繼承人生前對其財產雖有完足之處分權，惟為保障繼承人對遺產之繼承權，我國民法設有特留分以限制被繼承人之處分權。而被繼承人生前以死因贈與方式為附條件之財產處分，若使繼承人之特留分受有侵害，與被繼承人以遺贈致被繼承人特留分不足之類型，應具相同之法律基礎與規範必要，故被繼承人因死因贈與致特留分受害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得行使扣減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

3. 又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另按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之認定：

1. 原告2人主張柯○○於上開時、地表示願意在死後按月贈與各1萬元，經原告2人應允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上開過程經庚○○、乙○○在場見證，並有系爭書面筆記及錄影光碟以為佐證等節，業經渠等提出系爭書面筆記、錄影光碟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65號卷第17頁、本院卷一證件存置袋），核與證人庚○○到庭證稱：他記得當天是和乙○○一起去丙○○家中探望柯○○，在與柯○○、丙○○和甲○○聊天時，柯○○表示希望能給父母一個保障，於是提出要錄影和寫下相關內容。柯○○當時雖然身體虛弱，但意識清醒。他想給父母每人每月一萬或兩萬元的生活費，庚○○在柯○○的要求下寫下系爭書面筆記，並複誦

給柯○○聽，確認無誤後柯○○才簽名。過程中，丙○○、甲○○都在場，丙○○提供了紙筆和印泥，甲○○協助複誦柯○○的話，因為柯○○的聲音比較小，但丙○○和甲○○也都有聽到內容，但沒有特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推測渠等有意願接受贈與等語（本院卷一第239至249頁）；證人乙○○亦到庭證稱：當天伊和庚○○一起去探望柯○○，後來柯○○提到想要保障父母親的權益，於是請他們幫忙完成系爭書面筆記，乙○○負責錄影，庚○○負責書寫系爭書面筆記。柯○○當時身體虛弱但意識清楚，他希望用自己留下來的遺產支付父母每月各一萬元。庚○○寫完系爭書面筆記後有複誦給柯○○聽，柯○○聽完才簽名。丙○○、甲○○當時也都在現場，並沒有表達不同意見。且柯○○在錄影前已表明要做系爭書面筆記等語（本院卷一第251至257頁）大致相符。另經本院將上開錄影光碟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降噪處理後，柯○○於錄影中之口述內容核與系爭書面筆記載文字相符，其意識尚稱清楚，且其聲音雖小但搭配表情及肢體動作，已足認定其確有死因贈與之意，是依兩造陳述、證人庚○○及乙○○之證詞，並參酌系爭書面筆記及錄影光碟之內容，足認柯○○於立書當時意識清楚，且有贈與之真意，原告2人亦當場表示同意，雙方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之內容已達成合意，契約自己成立生效。

2. 至被告抗辯系爭書面筆記不能拘束原告2人及柯○○以外之第三人，且丁○○亦無授權柯○○等語。然死因贈與契約同一般贈與契約均為非要式契約，贈與人及受贈人就契約重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成立生效，而原告2人及柯○○因意思表示合致，死因贈與契約已成立生效，系爭書面筆記僅係佐證，該筆記本身並非死因贈與契約；另被告非上開死因贈與契約之當事人，本不受契約拘束，然原告2人依據上開死因贈與契約而成為柯○○債權人（然要等柯○○死亡才能行使債權），與柯○○其他債權人一樣，都可以向柯○○遺產主張權利，而被告3人既為柯○○之繼承人，且均未拋

棄繼承，在繼承柯○○遺產同時當然同時繼承柯○○之債務，自然應該在遺產範圍內負責償還柯○○生前債務。綜上，被告3人之所以要替柯○○履行死因贈與契約內容，係繼承制度使然，並非死因贈與契約直接產生拘束契約第三人效力，是被告等人上開答辯，似是而非而難認可採。

(三)、系爭死因贈與契約無期限利益適用之認定：

原告固主張因被告3人遲未給付，已失期限利益。然系爭死因贈與契約非約定一次給付，亦無期限利益喪失約款，是原告主張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先位請求被告3人一次給付云云，尚無可採。

(四)、被告3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有理由，及原告被位聲明准駁之認定：

1. 柯○○繼承人為被告3人，渠等依民法第1138條第1項、第1144條第1項規定，應繼分各為3分之1。另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其應繼分計算，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之特留分，均為其應繼分2分之1，民法第1223條第1、3款定有明文。是被告3人得主張之特留分各為6分之1，合計共為2分之1。

2. 又柯○○所留遺產總額為681萬7,224元，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69頁），且被告丁○○自承已將柯○○遺產結清並轉移至自己帳戶內（本院卷一第367頁），亦不爭執柯○○過世後從未給付過原告2人任何款項。另死因贈與契約應類推適用遺贈之規定，若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人得行使扣減權，業經本院在上開法律適用部分認定明確，故被告3人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自屬有理，且於被告3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侵害被告3人之特留分部分，已歸於無效。是原告2人自得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3人於繼承柯○○遺產範圍681萬7,224元之2分之1內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收受，見本院卷一第225

頁)翌日即年月2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自113年2月5日起至原告2人死亡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連
帶給付原告各1萬元。逾此部分（即未聲明於繼承遺產範圍
二分之一內部分）之主張，因侵害特留分而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2人上開先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原告備位請求在主文第
二、三項所示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

六、原告備位之訴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備位之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思蒲